**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对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批准）

申请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1、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

2、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

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 受理 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

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 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

知书》并说明理由 法定形式 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

予以受理

审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

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定

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

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

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力

通知领取

在规定期限内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行政许可证

件；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

事后监管

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

加强监管

办理单位：匀东镇人民政府

业务电话：0854-8340206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